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1-441521-16-01-747144		
投资项目名称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下寮村东侧，处于规划区东南角、大液河以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46719.60万元。包括1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天，1座厂外提升泵站（规模2万吨/天）和配套厂外DN400~1500进水主干管约12.3km。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工期（交货期）	计划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其中勘察20日历天，初步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价）：1854.8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669.29万元、工程设计费1185.57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要求：</p> <p>1.1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p> <p>1.2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及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p> <p>3、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一方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及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p> <p>4、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黑名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只接受最多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https://zbtb.gd.gov.cn/#/index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http://swggzy.shanwei.gov.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4月30日18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D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4日10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小路路段南侧）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 ）		
招标人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65141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众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华夏东方明珠4栋203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660-3488568
招标监督机构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0-6623347
其他依法应当载	1、电子文件U盘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p>明的内容</p>	<p>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将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小路陂段南侧）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p> <p>注：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p> <p>2、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10日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p> <p>4、各投标单位开标前请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如有变更，各投标人须按网上更新的场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